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监

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审批程序和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

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加强员工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等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